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16
交易代码	400016
前端交易代码	40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0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5,910,781.58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将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寻找各种可能的价值增长机会，力争实现超越基准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 年 10 月 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09,693.08
2. 本期利润	67,845,661.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00,604,435.8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51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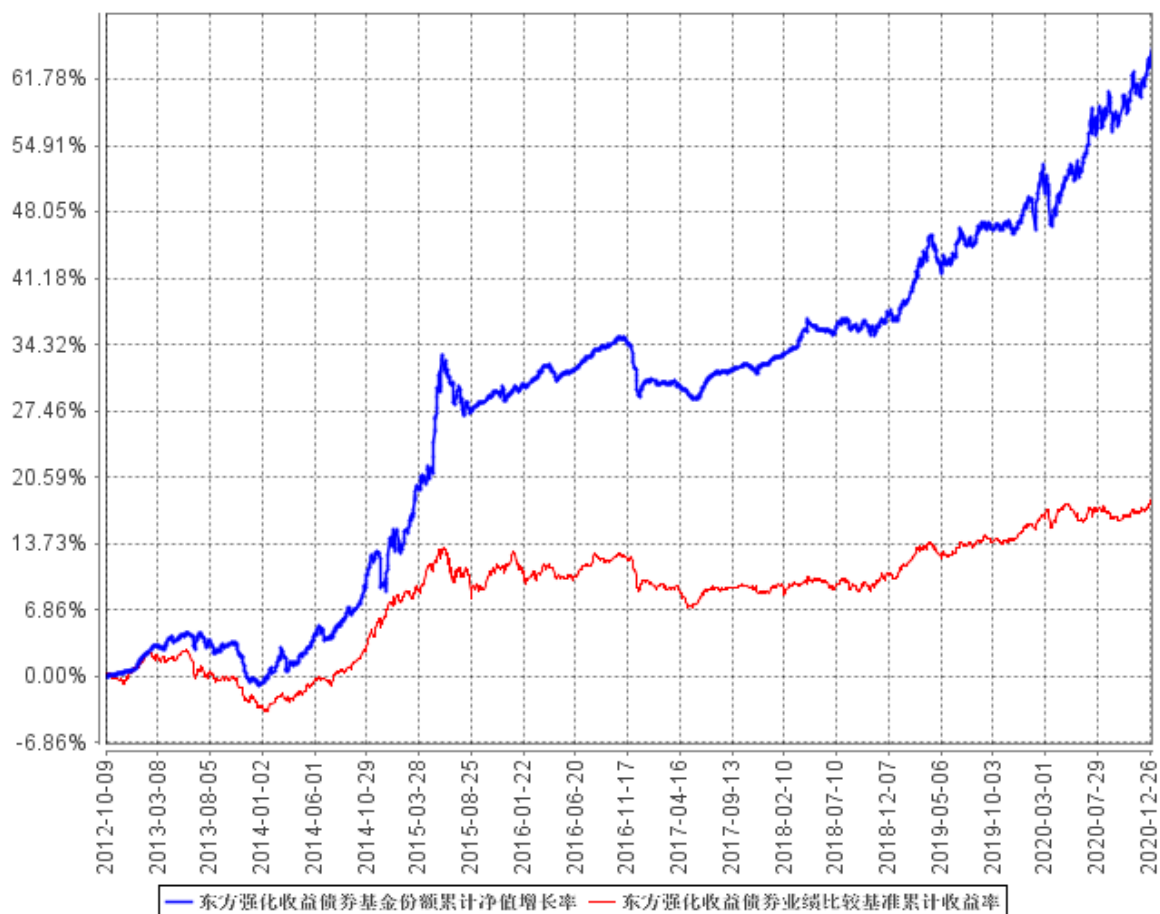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54%	0.34%	1.89%	0.11%	2.65%	0.23%
过去六个月	6.83%	0.37%	1.59%	0.13%	5.24%	0.24%
过去一年	11.35%	0.40%	2.62%	0.14%	8.73%	0.26%
过去三年	24.62%	0.27%	8.88%	0.13%	15.74%	0.14%
过去五年	27.00%	0.22%	5.09%	0.13%	21.91%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5.07%	0.25%	18.35%	0.16%	46.72%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许文波（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8年8月13日	-	19年	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

					<p>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部门经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加盟本基金管理人，曾任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客观的研究方法，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各投资组合共享研究平台，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基金管理人执行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基金管理人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情况、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投资组合经理对相关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国内经济数据持续修复，斜率有所放缓，但货币政策回归常态，流动性环境维持紧平衡；监管层对于银行结构性及存款创新产品的整改力度影响逐步显现，银行负债压力增加，银行存单供需失衡，存单利率持续抬升，受短端利率制约，长短利率持续调整，截至 11 月 15 日，十年国债收益率已经达到了 3.27%，突破年内高点。信用事件持续发酵，市场抛盘情绪加重，11 月 19 日，十年国债收益率一度突破 3.35%，再度创下年内新高。年末央行跨年流动性投放显著放量，同业存单发行价格从前期高点回落，市场对跨年资金平稳预期抬升，资金面明显宽松，债券收益率反弹，基本回到年初水平。

四季度的股票市场在全季震荡上行，宏观方面仍以经济复苏为主线，货币政策边际有所收紧，

权益市场风险偏好继续抬升，新能源汽车、光伏与白酒成为整个季度中表现持续亮眼的板块，结构性特征突出，但沪深 300 也开始结束了整理，显著较强。

报告期内，本产品仍然保持较为谨慎的债券配置策略，以较低的久期应对债市的低迷，同时，可转债方面逐步布局看好的产业方向，仓位略有提升。四季度针对权益市场显著的结构特征以及具备明显的赚钱效应，本产品采取了比较积极的策略，大多时间维持 15%以上仓位，同时对于长期看好的品种逐渐持股集中度有所提升，但整体仍以几个行业的龙头公司为主，关注长期贴现能力。行业配置方面仍较为均衡，在食品饮料、军工、汽车等几个行业都有所加仓。

在操作上，对当前股票资产仍以持股为主。同时仍然按照过往的标准选择值得长期持有的公司，未来仍将基于更优的生意模式为长期考量的出发点，以消费和先进制造业为主要选择，积极优化持仓组合，关注各行业龙头公司的竞争优势，选择最优质的公司。对债券资产也不会继续特别悲观，认为在信用风险有所释放的前提下，整体债市趋向于稳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4.5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9%，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2.6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9,419,074.60	15.31
	其中：股票	269,419,074.60	15.3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89,354,092.18	73.28
	其中：债券	1,289,354,092.18	73.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1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	-

	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9,601,690.25	8.50
8	其他资产	31,176,601.84	1.77
9	合计	1,759,551,458.8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6,367,574.60	16.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40,000.00	0.5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11,500.00	0.2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9,419,074.60	16.8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94	比亚迪	160,000	31,088,000.00	1.94
2	600519	贵州茅台	15,489	30,947,022.00	1.93
3	300699	光威复材	240,000	21,372,000.00	1.34
4	002372	伟星新材	1,000,000	18,700,000.00	1.17
5	000858	五粮液	60,485	17,652,547.25	1.10
6	603267	鸿远电子	110,063	14,171,711.88	0.89
7	688169	石头科技	13,045	13,514,620.00	0.84

8	002001	新 和 成	329,977	11,113,625.36	0.69
9	002032	苏 泊 尔	130,075	10,144,549.25	0.63
10	603288	海天味业	50,018	10,030,609.72	0.6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6,379,400.00	10.3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4,703,500.00	9.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5,260,500.00	5.95
4	企业债券	183,794,850.00	11.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19,528,000.00	13.72
6	中期票据	377,699,500.00	23.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87,248,842.18	11.7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89,354,092.18	80.55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40	20 国债 10	1,200,000	119,844,000.00	7.49
2	200216	20 国开 16	800,000	80,136,000.00	5.01
3	163373	20 华融 G1	500,000	49,375,000.00	3.08
4	012001958	20 大同煤矿 SCP012	400,000	39,932,000.00	2.49
5	101901404	19 阳煤 MTN005	400,000	39,212,000.00	2.4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所持有的贵州茅台（600519）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公司时任董事董事长高卫东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主要内容为“经查明，2020 年 12 月 16 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或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贵州茅台酱香系列酒全国经销商联谊会。会议上公司董事长高卫东表示，公司 2020 年预计可完成酱香系列酒销量 2.95 万吨，实现含税销售额 106 亿元，同比增长 4%。同时，多家媒体对会议内容进行报道，引发了市场和投资者的广泛关注。近期，白酒板块上市公司受到投资者及媒体的广泛关注，相关公司的产销情况及业绩信息是市场高度关注的热点信息，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及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高卫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高卫东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海天味业（603288）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告，公司前监事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主要内容为“陈伯林：经查，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期间，你担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5 月 17 日，你名下证券账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连续卖出海天味业股票，成交 123,000 股，成交金额 11,784,677 元，同时买入海天味业股票 2,000 股，成交金额 190,960 元。你作为海天味业时任监事，将持有的海天味业股票卖出后不足六个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所持有的光威复材（300699）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以下处罚：公司股东北京中信投资中心减持比例达到 5%时，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诚信档案。处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公司公告以上内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本基金决策依据及投资程序：

(1) 研究员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和公司的发展变化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形成有关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讨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形成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指导意见。

(3)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主要包括行业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

(4) 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基金经理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市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量化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贵州茅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国内白酒行业出现弱复苏强分化特征，龙头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是国内白酒龙头，主打高端酒价位段，拥有绝对强的品牌壁垒，业绩表现良好、财务指标过硬。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在国内白酒行业分化的背景之下，公司作为全国化高端龙头具备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海天味业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是国内调味品行业龙头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渠道壁垒，业绩表现良好、财务指标过硬。我们认为公司具备较宽的护城河，在国内调味品行业稳步发展的背景之下，公司作为行业龙头具备投资价值。

本基金投资光威复材主要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属于国内最优质碳纤维企业，技术水平领先行业。公司现阶段经营稳健，资产质量扎实，军工订单稳定增长，同时在包头投建 2000 吨/年民用碳纤维，在经济下行趋势较为明显的阶段，具备很好的成长能力。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增发股票申购、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权益类金融工具。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30,851.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73,123.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500,088.56
5	应收申购款	8,372,538.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176,601.8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8	赣锋转债	21,777,300.00	1.36
2	128095	恩捷转债	19,773,481.68	1.24
3	128112	歌尔转 2	14,393,060.28	0.90
4	113014	林洋转债	12,127,500.00	0.76
5	110068	龙净转债	10,298,000.00	0.64
6	123049	维尔转债	10,016,340.00	0.63
7	110061	川投转债	9,544,800.00	0.60
8	123017	寒锐转债	9,163,348.38	0.57
9	110041	蒙电转债	8,727,200.00	0.55
10	128021	兄弟转债	7,867,300.00	0.49
11	128026	众兴转债	7,438,900.00	0.46
12	113009	广汽转债	5,835,500.00	0.36
13	110069	瀚蓝转债	2,673,000.00	0.17
14	113013	国君转债	2,389,600.00	0.15
15	128042	凯中转债	1,627,040.64	0.10
16	113017	吉视转债	1,450,350.00	0.09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4,342,233.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68,476,900.6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6,908,352.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35,910,781.5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过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四、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其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查阅。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